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同意

《关于收购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议案》 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同意《关于收购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议案》；
- 2、本次收购的评估、审计机构有较强的专业能力，符合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；
- 3、本次收购的评估、审计机构具有独立性，未有影响评估、审计结果独立性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 毛惠刚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